

# 水上警察專業英文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具備水上警察基本任務、職稱及裝備等相關之英語文能力。 二、具備水上警察海域執法等相關之英語文能力。 三、具備水上警察海事服務等相關之英語文能力。 四、具備水上警察航海英文及國際標準海事用語等相關之英語文能力。
命	題
一、序論(Introduction) (一) 任務及工作說明(Mission Statement & Job Description) (二) 組織及職稱(Organization and titles) (三) 相關組織(Related organizations)	
二、海域執法(Law enforcement)：包含使用武力(Use for Force)、 調查(Investigation)、訪談及偵訊(Interview&Interrogation)、 逮捕(Arrest)、移送(File Charge)等 (一) 刑案類(Criminal Case)：Smuggling, Illegal Entry, Homicide and Pirate (二) 行政罰類(Administrative Case)：Boarding&Inspection, Pursuit, Fishing Supervision/Monitoring	
二、海事服務(Maritime Service) (一) 搜尋及救助(Search and Rescue) (二) 海洋污染(Pollution) (三) 碰撞(Collision) (四) 糾紛(Dispute) (五) 資源保護(Resources' s Protection)	
三、航海英文(Maritime Navigation) (一) 船員稱謂(Crew on Board) (二) 國際海事組織標準通訊詞彙：外部及船上(IMO Standard Maritime Communication Phrases：External and Onboard) (三) 航海(Navigation)	
四、字彙(Vocabularies) (一) 執法相關詞彙(Terms for Law Enforcement) (二) 裝備(Equipment) (三) 船體結構(Construction of Ship)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海巡法規概要(包括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海岸巡防法、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海關緝私條例、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懲治走私條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海洋污染防治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海巡五法基本內容。 二、了解使用器械使用時機、程序。 三、了解海域二法內容，建立基本法規架構。 四、了解查緝走私法規，有助於查緝流程及注意事項。 五、了解常用海事法規，建構整體海事法規系統。
命 題 大 綱	
一、海巡基礎法制 (一) 海岸巡防法與相關法規 (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	
二、海岸巡防機關器械使用條例 (一) 海岸巡防機關配備器械種類規格表 (二)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使用器械致人傷亡財產損失醫療費慰撫金喪葬費補償金賠償金支給標準	
三、海域二法 (一) 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1. 中華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公告 2. 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管理辦法 (二)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相關罰則分工表	
四、緝私法規 (一) 海關緝私條例 (二) 懲治走私條例(包括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	
五、其他法規 (一) 國家安全法(包括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章、第5章(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42、43、44、45條) (三) 海洋污染防治法(包括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 (四) 漁業法第5、6、7章(包括漁業法施行細則)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水上警察情境實務概要(包括海巡法規、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海巡法規操作規範如何運用於實務。 二、了解實務操作標準作業程序。 三、了解在執法實務操作上如何兼顧人權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
命 題 大 綱	
一、海巡法規與相關規範實務 (一) 走私相關規範之實務運用 (二) 非法入出國規範之實務運用 (三) 漁業法規之規範運用 (四) 海洋污染法規之規範運用 (五) 海上交通法規之實務運用	
二、檢測實務操作之標準作業程序 (一) 海難搜索與救助之標準作業程序 (二) 漁業資源保育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 海洋污染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四) 接獲報案或通報後之處置標準作業程序 (五) 船舶操控、修復或求救之標準作業程序 (六) 協助科學研究之標準作業程序	
三、如何透過各種正當法律程序藉以達到人權保障 (一) 走私之取締、蒐證、移送之程序 (二) 非法入出國之取締、蒐證、移送之程序 (三) 漁業法規之取締、蒐證、移送之程序 (四) 海洋污染法規之取締、蒐證、移送之程序 (五) 海上交通法規之取締、蒐證、移送之程序	
備 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航海學概要

適 用 考 試 名 稱	適 用 考 試 類 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航海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天文航海概要。 二、了解地文航海概要。 三、了解航海儀器理論及應用概要。 四、了解電子海圖顯示資訊系統概要。
命 題	大 綱
一、天文航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太陽系與天體座標系統</li> <li>(二) 天球與天赤道座標系統</li> <li>(三) 時間</li> <li>(四) 天體運動與水平座標系統</li> <li>(五) 六分儀構造原理及修正</li> <li>(六) 航海曆應用</li> <li>(七) 天體識別</li> </ul>	
二、地文航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基本定義與名詞</li> <li>(二) 海圖與海圖作業</li> <li>(三) 地球座標、方位與航向</li> <li>(四) 距離</li> <li>(五) 定位</li> <li>(六) 航法</li> <li>(七) 航海刊物—海圖、燈塔表與其他圖書刊物等</li> <li>(八) 潮汐</li> <li>(九) 航海日誌</li> <li>(十) 航路標示與陸標 (Land marks)</li> </ul>	
三、航海儀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磁羅經</li> <li>(二) 電羅經</li> <li>(三) 操舵控制系統</li> <li>(四) 無線電測向儀</li> <li>(五) 測深與測速儀</li> <li>(六) 雷達與 ARPA</li> <li>(七) 衛星導航系統</li> <li>(八) 船舶自動識別系統 (AIS)</li> <li>(九) 整合航海系統 (INS)</li> </ul>	

四、電子海圖顯示資訊系統

(一) 電子海圖原理及分類

(二) 電子海圖顯示資訊系統結構、功能及使用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

# 國際海洋法概要

適用考試名稱	適用考試類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水上警察人員（輪機組、航海組）
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	一、了解國際海洋法之沿革、特色及其重要性。 二、了解國際海洋法所規範之各管轄海域及相關法律制度之內涵。 三、了解國際海洋法與海域執法關聯性。
命	題
一、海洋法之概念、性質、法源與發展歷史	
二、基線、內水、領海、公海與港口制度	
三、鄰接區（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大陸礁層（大陸架）與國際航行之海峽	
四、群島國、內陸國與地理上不利國	
五、海域劃界與航行	
六、國際漁業規範與海洋環境之保護及保全	
七、海洋科學研究、海洋軍事活動與海洋爭端和平解決	
備註	表列命題大綱為考試命題範圍之例示，實際試題仍可命擬相關之綜合性試題。